

## 系統神學(四)基督論

基督論 **Christology** 主要是討論有關基督神人二性合一的問題，祂的生平與歷史可靠性，祂的職分及使命等。耶穌問門徒：「人說我人子是誰？」又問：「你們說我是誰(太 16:13-17)？」門徒紛紛表示看法，只有彼得答對：「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只有被神開啟，才能真正認識神的兒子：「祂名叫什麼？祂兒子名叫什麼？你知道嗎(箴 30:4)？」從有教會歷史以來，基督是神兒子，是最常被人爭論的議題。基督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，若對基督認識不清，往往就成為異端。

### 一. 教會歷史的基督論

初代教會為基督神性和人性的議題，產生了使徒信經，宣示基督是神，也是人，承認其救贖之功，並以此駁斥各種異端，如猶太化的異端〔否定基督的神性〕、馬吉安、諾斯底〔否認基督道成肉身〕、撒伯流〔稱神只有一個位格和三種形態〕等異端。後來又召開了四次大公會議，直到五世紀中才確定了基督論的正統教義。

1. **尼西亞會議**：325 年的尼西亞會議中駁斥亞流為異端，因他認為耶穌不是與父同等的神。在會議中宣示了尼西亞信經，宣告基督教信仰中最基本的信條：「耶穌基督，聖而神者，為父所生，並非被造，與父同質。」
2. **君士坦丁堡會議**：381 年召開，該會議中駁斥亞波里拿留為異端，因他認為神的靈取代耶穌的屬靈部分，耶穌的身體則完全屬於人性，因此耶穌並不是一個完全的人。會議中並修正尼西亞信經，指出耶穌基督「是神的獨生子，在萬世以前為父所生，出於神而為神，受生而非被造，與父一體。」
3. **以弗所會議**：431 年的以弗所會議，聶斯多留反對馬利亞被稱為「神之母」，因這稱呼表明神性可由一個女人產生，認為馬利亞只可看作基督人性之母，不可看作基督神性之母。區利羅便抨擊聶斯多留把基督分為神性和人性兩種位格，破壞了基督位格的統一。會議結果，聶斯多留被定為異端，其跟隨者往東方去，稱為「聶斯多留派」，並把福音傳到中國唐朝，稱之「大秦景教」。
4. **迦克敦會議**：由於前次會議沒把基督論說明清楚，451 年又召開迦克敦會議，再度討論基督神人二性問題。猶提乾主張「一性論」，認為道成肉身的基督在聯合前是兩性，聯合後就成為一性；基督的人性被祂的神性吸收，像一滴酒在大海中被吸收了一樣。會議不接受這種看法，猶提乾被定為異端，跟隨者在埃及成為「一性派」教會。迦克敦會議定了「迦克敦信經」，除了肯定基督完全的神性外，又承認「基督有完全的人性」。並宣告：「基督只有一個位格，但兼具神、人二性。」這兩性的關係是：「不相混合，不相交換，也不能分割。」
5. **兩性合一 Hypostatic Union**：基督神人二性合一的教義，在救贖上是必須的：作為人，基督可以救贖世人，為罪人而死；作為神，基督的死有無限的價值，足以為普天下的人贖罪。基督永恆祭司的職分，是建立在二性合一的基礎上。基督道成肉身成為人，祂可以體恤人的軟弱；但作為神，祂祭司的職份是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大祭司，祂也因此能夠做神和人之間的中保。

## 二. 基督的神性

耶穌基督是神，神性的定義是指完全的神，不是次等的神。聖經將耶穌是神啟示出來，並沒有與神是獨一的真神相矛盾，而是顯明三位一體的奧秘。

1. **由祂的名字印證基督是神**：耶穌的意思是：「耶和華拯救」，祂要將神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，只有神能做的。基督降生為嬰孩，祂的名稱為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(賽 9:6)。彼得被天父旨示，稱祂為永生神的兒子(太 16:16)；大衛被聖靈感動時，也稱祂為主(太 22:43-44)。
2. **由祂的特質印證基督是神**：祂是所不能(太 28:18)，無所不知(約 1:48)，無所不在(太 18:20)。祂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(約 14:6)。祂是永恆的(約 8:58)，不改變，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(來 13:8)。祂來自天上(約 3:13; 31; 6:51)，從神那裡來的(約 8:42)。祂是自給自足，也是自有的(約 5:26)，並且有絕對的自由意志(約 10:18)。
3. **由祂的工作印證基督是神**：基督能做神所能做的事：就如創造萬物(約 1:3)，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(來 1:3)。祂有赦罪的權柄(可 2:7; 約 8:11; 路 7:48)，叫死人復活(約 5:21; 11:43)；又是審判全地的主(約 5:22;27)，祂升天後，差遣聖靈降臨，使信祂的人得著聖靈為印記(弗 1:13)，得稱為神的兒女(加 3:26)。
4. **祂與父同等**：基督宣稱祂與神同等(約 5:17-18; 17:22)，與父原為一(約 10:30)；人看見祂，就是看見父(約 12:45; 14:9)，認識祂就如認識神(約 8:19)，相信祂就是相信神(約 12:44; 14:1)，與祂合一，就是與父合一(約 17:21-23)。
5. **祂受敬拜**：天使拜祂(來 1:6)，東方博士拜祂(太 2:11)，眾人也拜祂(太 14:33)，到了世界末了，所有受造之物，無不屈膝，都要稱耶穌基督為主(腓 2:10)。
6. **完全的神性**：聖經對基督神性描述的經文有很多，但最完整，並且能將基督神性的本質透徹地表明出來的有下面幾段經文：
  - a. **希伯來書 1:1-3**：1) 創造萬有。2) 承受萬有。3) 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。4) 神本體的真像。5) 托住萬有。6) 世界的救贖者。7) 統管萬有。
  - b. **歌羅西書 1:15-18**：1) 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。2) 首生的。3) 萬有之前就有。4) 創造萬有。5) 維持萬有。6) 教會與萬有之首。7) 使萬有與神和好。
  - c. **約翰福音 1:1-18**：1) 太初之前就有。2) 祂是神。3) 祂是萬物的創造主。4) 生命的光。5) 道成肉身。6) 充滿恩典和真理。7) 將父神表明出來。
  - d. **約翰福音**：耶穌有七次自稱「我是」，這是「耶和華」的意思。耶穌以此表明祂的神性。這七次是：1) 生命的糧(約 6:35)，2) 世界的光(約 8:12)，3) 羊的門(約 10:7)，4) 好牧人(約 10:11, 14)，5) 復活與生命(約 11:25)，6) 道路、真理、生命(約 14:6)，7) 葡萄樹(約 15:1)。
7. **將神表明出來**：耶穌基督是太初與神同在的「道 logos」，是要把神表明出來，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，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(太 11:27)。除了耶穌，沒有人升過天，祂能把天國的奧秘啟示出來(約 3:13; 太 13:11)。但是，要真正明白神的事，不能憑血氣，必須靠聖靈。所以，耶穌藉著賜下聖靈給門徒，讓門徒能被聖靈引導，明白真理(約 16:12-13; 太 16:15-17)。

### 三. 基督的人性

基督人性的教義，和基督的神性是一樣重要，如果耶穌不是人，祂就不能代表人。若耶穌不是真正的人，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就只是幻覺；耶穌必須是真正的人，才能代人類而死。聖經強調耶穌的人性，但祂並沒有犯罪，也沒有罪性(約一 3:5)。

1. **基督的降生**：基督降世，成為人的樣式，祂既是神的兒子，也是人子。
  - a. 基督是女人的後裔，為童女所生，是照著神的應許(太 1:18-23)。祂成為血肉之體(來 2:14)，且成為嬰孩，但卻有神的權柄和能力(賽 9:6-7)。
  - b. 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從聖靈感孕，所生的不是亞當的後裔，而是至高神的兒子(路 1:35)，形像和樣式像神，不像亞當(創 5:3; 羅 5:12)，生來無罪。
2. **成長的過程**：基督是末後的亞當(林前 15:45)，亞當生來無罪，卻因順從私慾而犯罪，但基督勝過試探，沒有犯罪(來 4:15)，一生都成全律法上的義(羅 8:4)。
  - a. 耶穌的智慧和身量，神和人喜愛祂的心都一齊增長(路 2:52)，顯明祂的身、心、靈，和社交能力〔PQ、IQ、EQ、SQ〕，和一般正常人一樣。
  - b. 耶穌生在律法下，像一般猶太人 12 歲後要作「為律法之子 Bar-Mitzvah」。神為祂預備一個身體，但祂不任意而行，而是照神的旨意行(來 10:5-7)。
  - c. 耶穌受洗：約翰看出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羔羊，耶穌卻要約翰為祂洗禮，為要盡諸般的義。耶穌以人的身份，而不是以神的身份顯明在人面前。
3. **世上的服事**：耶穌受洗後，聖靈降在祂身上，祂才得著能力開始世上的服事，靠聖靈行神蹟奇事(路 4:14-19; 徒 10:38)。但在生活上，祂就像尋常人一樣。
  - a. 耶穌在世，雖帶著聖靈的能力，祂仍有血肉的身體，餓了想吃(太 21:18)，渴了想喝(約 4:6-7)，疲乏困倦時，也要睡眠(可 4:38)。
  - b. 耶穌有喜、怒、哀、樂(可 3:5; 路 10:21)，與傷痛的人同哭(約 11:33-35)。在客西馬尼驚恐、憂傷(可 14:33-34)，人的辱罵時傷破祂的心(詩 69:20)。
  - c. 耶穌雖是神的兒子，有自己的意志，但祂完全順服神，不照自己的意思，在世活著都是照神的旨意行(來 10:5-7; 太 26:39; 約 5:19)。
4. **十架的救贖**：神的兒子要作代贖的工作，為罪人死，就必須成為血肉身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掌死權的(來 2:14)，並為人人嚐了死味(來 2:9)。
  - a. 耶穌感覺到被釘十字架的苦難和羞辱(來 12:2)，但祂卻忍受下來，被罵不還口，受害不說威嚇的話(彼前 2:23)，卻因擺在前頭的喜樂而勝過。
  - b. 耶穌照神的旨意行，受死的苦，為人人嚐了死味(來 2:9; 太 26:42)。祂雖有權柄不受死的害，但祂甘心將命捨去(約 10:18)，為世人作挽回祭。
5. **從死裡復活**：耶穌在十字架上大聲流淚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(來 5:7)，祂的禱告蒙應允，神藉著聖靈從叫祂從死裡復活(羅 8:11)，使祂勝過死亡(徒 2:24)。
  - a. 基督是永活的，祂的身體不見朽壞(徒 2:31)，祂藉著死，敗壞掌死權的，勝過陰間和死亡的權柄(啟 1:18)。按著肉體，祂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祂復活了，並藉這靈傳道給那在監獄的靈聽(彼前 3:18-20)。
  - b. 基督從死裡復活之後，將身體顯給祂的門徒看，並叫他們摸祂，並不是靈或幻影，而是實在的血肉身體(路 24:39)，是榮耀的身體(林前 15:42-49)。

#### 四. 道成肉身的意義

道成肉身的意義就是「神成為人子，目的是使人成為神子」。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墮落之後便失去神的形像。但藉著基督的救贖，又恢復起初神所造的樣式。

1. **神兒子成為人子**：無限、永恆、聖潔、屬靈的神如何降卑、虛己，成為人的樣式，就是一件奧秘的事。然而，這顯明了神的屬性和祂做事的法則。
  - a. 顯明神的愛：要藉神兒子的代贖，為罪人捨命，神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為人人嚐了死味，叫世人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，這就是愛了(約一 4:10)。
  - b. 啟示祂自己：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也沒有人升過天，只有藉著神的兒子道成肉身，與人同住，將神表明出來，使人認識祂，得著永生(約 1:18)。
  - c. 神與人之間的中保：基督是神，也是人〔末後的亞當〕。祂能體貼父神的心意，也能體恤人的軟弱；將人的需要向神求，將神的恩典帶給人。
2. **看見子就看見父**：神是不能看見的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才能將祂表明。耶穌與父原為一(約 10:30)，因為祂在父裡面，父也在祂裡面(約 14:10)。
  - a. 神是看不見的，但藉著基督道成肉身，成為人的樣式，也活出神的性情，顯出神的作為。讓人看見了基督，就是看見了父神(約 14:9)。
  - b. 神是完全的，所以天父的兒女也要像祂完全一樣(太 5:48)。耶穌為門徒作了榜樣，叫他們跟隨祂的腳蹤，效法祂的樣式，就活出神兒子的生命。
  - c. 基督來要榮耀父，父已在基督身上得榮耀，祂還要再榮耀(約 12:28-30)，這是指著門徒的生命與基督連接，結出果子，父就得榮耀(約 15:5, 8)。
3. **基督與教會合一**：聖徒蒙召就是要進到榮耀裡，得榮耀的方式就是與主合一。教會就是聖徒的組合，基督要聖徒彼此在主裡合一，被建造成為榮耀的教會。
  - a. 神是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三位一體的神，彼此合而為一，同尊同榮。
  - b. 耶穌為門徒的禱告就是要門徒彼此合一，就像聖父聖子合一(約 17:22)。聖徒蒙召成為榮耀的教會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(弗 4:1-3)。
  - c. 聖徒要彼此合一，必須先要與主合一，就是父在子裡面，子在父裡面的合一(約 14:10)。聖徒因著愛主，就與祂合一(約 17:26; 約一 3:23-24)。
  - d. 教會是基督的妻，就是要成為一體(弗 5:31-32)。當基督再臨時，要迎娶祂的新婦，新婦也要妝飾整齊，預備好了，與主進到永遠的榮耀(啟 21:2)。

#### 結論

基督教的信仰核心就是耶穌基督，離了基督，信仰便失去實質意義。聖徒要認識基督的神性，經歷活在基督裡，才能領受神所應許各樣的福氣。

1. **神成為人**：神要向人啟示祂自己，於是聖子降卑成為人的樣式，道成肉身，與人同住，將神表明出來。讓人看見子，就看見父；認識子，就認識父。
2. **神尋找人**：人受造本有神的形像，只是因著犯罪而與神隔絕，罪人不能尋找到神，所以神親自降臨世上，做成救贖的工作，拯救失喪的人，顯明神的愛。
3. **人成為神的兒女**：藉著神的兒子，在祂裡面才能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今生體會神與人同在，預嘗天國的滋味；將來進到榮耀裡，永遠與祂同在。